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蔡永興 身分住居所資料詳卷

被告 曾文修 身分住居所資料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（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39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嘉慶